



171520115642

副本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1001642HJ

样品类别: 废气、噪声

委托单位: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化工园区		
	联系人	李延珍	电话	17686180491
检测日期	2021-04-29~2021-05-24			
采样人员	李运、吴付存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--			
备注	--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噪声	东厂界外1米、南厂界外1米、西厂界外1米、北厂界外1米	4	噪声	--	1天*2次
无组织废气	上风向、下风向1#、下风向2#、下风向3#	4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氨、甲苯、甲醇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苯系物、颗粒物	滤膜完好，吸收瓶完好，采样袋完好	1天*4次

三、检测方法及其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噪声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 A-2103-ZX7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A-2103-ZX810	--	dB(A)
无组织废气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5 气相色谱仪 A-1503-ZX61	0.07	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403-ZX34	0.01	mg/m ³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无组织 废气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A91PLUS 气相色谱仪 A-1906-ZX510	1.5×10^{-3}	mg/m ³
	甲醇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HJ/T 33-1999	A91PLUS 气相色谱仪 A-1906-ZX510	2	mg/m ³
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硫化氢 (二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 (2003 年)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34	0.001	mg/m ³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--	--	无量纲
	苯系物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A91PLUS 气相色谱仪 A-1906-ZX510	--	mg/m ³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ES-E210A 电子分析天平 A-1907-ZX534	0.001	mg/m ³

四、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总云量	低云量
2021-05-19	08:42	东南	2.7	19.2	100.9	5	4
	10:46	东南	2.1	21.5	100.6	5	4
	12:50	东南	1.9	21.7	100.5	5	3
	14:52	东南	1.7	22.1	100.2	4	3
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	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A-1908-ZX600 空盒气压表 DYM3 A-1908-ZX598 温湿度表 WH-A A-1905-ZX485						
备注	--						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噪声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(dB(A))		主要噪声源
		昼间	夜间	
东厂界外 1 米	2021-04-29	21: 34	54.0	工业噪声
		22: 04	45.5	
南厂界外 1 米	2021-04-29	20: 57	53.1	工业噪声
		22: 18	44.2	
西厂界外 1 米	2021-04-29	21: 12	53.5	工业噪声
		22: 27	43.0	
北厂界外 1 米	2021-04-29	21: 23	56.1	工业噪声
		22: 36	42.8	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(dB(A))		主要噪声源
		噪声		
检测点位示意图				
	注：图中▲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。			
备注	昼间风速：1.2m/s 天气情况：晴 夜间风速：1.2m/s 天气情况：多云			

2、无组织废气 (样品编号：FQ210519084-FQ210519118)

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
			09:02~09:57	11:10~12:00	13:15~13:55	15:11~16:00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(mg/m ³)	2021-05-19	--				
		上风向	0.61	0.66	0.64	0.58
		下风向 1#	1.00	1.04	1.01	1.01
		下风向 2#	1.04	1.02	1.02	1.02
		下风向 3#	1.04	1.07	1.02	1.01
氨 (mg/m ³)	2021-05-19	--	08:55~09:45	11:02~11:51	13:06~13:54	15:00~15:48
		上风向	0.13	0.16	0.21	0.15
		下风向 1#	0.12	0.15	0.22	0.16
		下风向 2#	0.12	0.17	0.20	0.15
		下风向 3#	0.13	0.16	0.21	0.16
甲苯 (mg/m ³)	2021-05-19	--	08:55~10:00	11:02~12:06	13:06~14:09	15:00~16:03
		上风向	ND	ND	ND	ND
		下风向 1#	ND	ND	ND	ND
		下风向 2#	ND	ND	ND	ND
		下风向 3#	ND	ND	ND	ND
甲醇 (mg/m ³)	2021-05-19	--	09:05~09:20	11:10~11:37	13:15~13:37	15:10~15:30
		上风向	ND	ND	ND	ND
		下风向 1#	ND	ND	ND	ND
		下风向 2#	ND	ND	ND	ND
		下风向 3#	ND	ND	ND	ND
硫化氢 (mg/m ³)	2021-05-19	--	08:55~10:00	11:02~12:06	13:06~14:09	15:00~16:03
		上风向	0.001	0.001	0.001	0.001
		下风向 1#	0.003	0.004	0.003	0.003
		下风向 2#	0.004	0.003	0.003	0.004
		下风向 3#	0.003	0.004	0.004	0.003
备注			ND 表示未检出			

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
			09:05~09:24	11:20~11:31	13:12~13:35	15:08~15:30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2021-05-19	--	09:05~09:24	11:20~11:31	13:12~13:35	15:08~15:30
		上风向	<10	<10	<10	<10
		下风向 1#	11	<10	15	<10
		下风向 2#	15	<10	14	<10
		下风向 3#	12	<10	13	<10
苯系物 (mg/m ³)	2021-05-19	--	08:55~10:00	11:02~12:06	13:06~14:09	15:00~16:03
		上风向	ND	ND	ND	ND
		下风向 1#	ND	ND	ND	ND
		下风向 2#	ND	ND	ND	ND
		下风向 3#	ND	ND	ND	ND
颗粒物 (mg/m ³)	2021-05-19	--	08:55~10:00	11:02~12:06	13:06~14:09	15:00~16:03
		上风向	0.108	0.072	0.091	0.146
		下风向 1#	0.287	0.326	0.236	0.328
		下风向 2#	0.305	0.254	0.381	0.310
		下风向 3#	0.233	0.290	0.326	0.273
监测点位示意图	<p>注：图中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。ND 表示未检出。 苯系物 (μg/L) 包括：苯：未检出 (<0.0015)、甲苯：未检出 (<0.0015)、乙苯：未检出 (<0.0015)、间二甲苯：未检出 (<0.0015)、对二甲苯：未检出 (<0.0015)、邻二甲苯：未检出 (<0.0015)、苯乙烯：未检出 (<0.0015)、异丙苯：未检出 (<0.0015)。</p>		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：

孟花

审核：

李庆丽

批准：

张金菊

签发日期：2021年05月27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